

百隆求职者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版本: 2024年07月01日版

1. 引言

本《求职者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本“政策”)旨在说明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或“百隆”)对您作为求职者的个人信息所进行的处理活动。

2. 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及种类

2.1 处理目的及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

公司有必要对您是否符合公司录用条件进行评估,并将此评估结果作为决定是否录用您的考虑因素之一,为此希望了解您的基本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技能、业务水平、个人能力、职业道德、利益冲突情况、健康状况等情况,同时为了保护您的相关合法权益、在出现纠纷时及时寻求解决(前述合称“招聘目的”),公司会处理您的如下个人信息:

- (1) 简历筛查:您通过各种渠道向公司递交的简历中所包含的全部个人信息,通常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任职时间、公司名称、职位、历史薪资)、电话号码、邮箱;
- (2) 面试环节:您为接受公司所安排的面试向公司提供的全部个人信息,通常包括: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婚姻状况、语言水平、出生日期、通讯地址、电话号码、邮箱、户口所在地、紧急联络人姓名及电话号码、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培训记录、家庭成员信息、上一份工作离职后情况、是否存在犯罪记录、健康状况、收入状况、亲属在百隆的工作情况;
- (3) 背景调查环节:您为接受公司所安排的背景调查向公司提供的全部个人信息,通常包括:是否存在犯罪记录、工作经历、证明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以及通过分析、汇总背景调查结果所形成的背景调查报告;
- (4) 录取环节:如公司最终决定录用您,公司向您发送的录取通知书中包含的全部个人信息,通常包括:职位、薪酬、入职时间;以及,为公司与您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您进行入职前准备工作所需的个人信息,通常包括:照片、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居住地址、户籍地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子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银行卡信息(包括银行卡号、开户行)、历史工作经历(近2家公司名称、联系人及其联系固定电话)。

2.2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

为招聘目的，公司将在必要范围内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所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种类主要包括前述**加粗并标有下划线**的个人信息，具体处理目的及处理必要性如上所述。公司充分意识到，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容易导致您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因此，公司在按照政策的一般标准处理和保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同时，公司会以更严格的标准对您的敏感个人信息采取保护措施，以保障您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安全，防止您的敏感个人信息被泄露或非法使用，避免您因此受到损害。

3. 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

3.1 公司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为招聘目的，公司将通过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如猎头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如您向公司提供了他人的个人信息，您应当保证已经就该等提供行为告知他人、取得了他人的单独同意并确保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否则因您该等提供行为导致公司侵犯他人个人信息权利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您的法律责任。

3.2 公司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公司将为招聘目的使用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分析，以此评估您是否符合公司录用条件，并将此评估结果作为决定是否录用您的考虑因素之一。

3.3 公司如何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3.3.1 存储地点

对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您的个人信息，公司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如服务器供应商）将其存储在中国境内；但是，在我们在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后，我们可能向中国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具体可见本政策第 3.4.2 节。

3.3.2 存储期限

公司将在为实现招聘目的（包括相关争议解决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在超出前述存储期限后，公司会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对其进行匿名化处理。

3.4 公司如何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3.4.1 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公开

公司原则上不会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或者公开您的个人信息；但是，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为了相关合法目的可能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如公司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您的个人信息的，公司将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将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3.4.2 向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原则上不会向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但是，如公司最终决定录用您，出于公司所在集团总部全球化管理之必要性，为了办理必要的入职前准备，我们将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有关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种类、境外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如下：

个人信息种类	接收方类型	接收方名称	联系方式
<u>照片</u>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居住地址、户籍地址、 <u>身份证号</u> 、联系电话、 <u>子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u> 、 <u>银行卡信息（包括银行卡号、开户行）</u> 、 <u>历史工作经历（近2家公司名称、联系人及其联系固定电话）</u>	百隆境外关联方	Julius Blum GmbH	+43 5578 705 - 0

3.5 自行处理和委托处理

公司将按照规定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公司自行处理的，公司将指派必要的员工代表公司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对您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以充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如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公司将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并对受托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以充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无论是通过员工自行处理还是委托第三方处理，均不属于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公司在依法制定并发布本政策后无需再通过员工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额外取得您的单独同意。无论是通过员工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均不会减轻或免除公司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和责任。

3.6 匿名化处理

如公司对您的个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或其他必要措施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得

处理后的信息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无法复原的，则该等处理后的信息的使用、存储、对外提供、公开及其他处理均无需向您通知或征得您的同意。

4. 公司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4.1 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公司重视您个人信息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您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禁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4.2 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如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公司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如公司无法采取措施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或者经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主管部门要求的，或者公司认为必要的，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向您通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相关情况，包括：（a）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b）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您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c）公司的联系方式。公司将尽可能以邮件、信函、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您，但如逐一通知无法实现或者将给公司造成较大成本时，公司会采取合理、有效的其他方式进行通知。

4.3 保护的有限性

公司会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但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或管理的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攻击及外部因素，即便公司尽力采取上述措施，仍不可能始终保证个人信息百分之百的安全。您需要了解，您的个人信息有可能因计算机病毒、恶意入侵或其他公司可控范围外的因素而泄露、篡改、丢失；如发生该等情况，您应当直接向侵害方追究其法律责任，公司将在合理的范围向您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您如何行使对个人信息处理的权利

您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如下权利：（1）知情权；（2）决定权；（3）撤回同意权；（4）查阅复制权；（5）转移权；（6）更正补充权；（7）删除权；（8）投诉举报权；（9）其他权利。

5.1 知情权

您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为保障您的知情权，公司向您公开提供本政策以充分说明公司对您个人信息的具

体处理规则，您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政策内容。为行使您的知情权，您可以在人力资源部门查阅并保存本政策。如您对本政策中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存在疑问的，可以 PIP.cn@blum.com，公司将及时为您解释说明。

5.2 决定权

您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公司对您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请您注意，当您同意本政策，即意味着您已同意公司按照本政策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5.3 撤回同意权

您有权撤回您通过本政策授予公司的处理您个人信息的同意。如您不再同意公司为招聘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您可以 PIP.cn@blum.com。公司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删除与招聘目的相关的您的个人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后的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公司将无法删除，而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或
- (2) 如个人信息同时是公司其他处理目的所必需的，且您仍同意公司其他处理目的处理个人信息而未撤回同意的，公司可为其他处理目的而保留和处理个人信息。

请您注意，由于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属于公司招聘所必需的，因此如您撤回授予公司为招聘目的处理您个人信息的同意，公司将无法评估您是否符合录用条件，您应被视为已放弃在公司的求职和工作机会。另外，您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您撤回前公司基于您的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5.4 复制查阅权

您有权向公司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但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不允许查阅复制的情形除外。如您希望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的，您可以发送邮件至 PIP.cn@blum.com。如果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法允许您

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公司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及时向您通知并说明理由。

5.5 转移权

在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情况下，您有权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第三方。如您希望转移您的个人信息的，您可以在按照第 5.3 节的方式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后自行转移至您指定的第三方。

5.6 更正补充权

如您发现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要求更正、补充。您可以发送邮件至 PIP.cn@blum.com 请求更正或补充。公司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及时向您说明更正、补充结果。

5.7 删除权

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公司通常会主动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后的信息），您同样有权基于下述情形请求公司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后的信息）；但是，如您的个人信息同时是公司为其他处理目的而有权依法处理的，公司可为其他处理目的而保留和处理个人信息：

- (1)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2) 保存期限已届满；
- (3) 您根据第 5.3 节撤回同意；
- (4)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您希望公司删除您的个人信息的，您可以发送邮件至 PIP.cn@blum.com 向公司发送书面请求，在您的请求中应明确注明您请求删除的理由、依据及个人信息删除范围。公司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及时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如您的删除请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如未按规定方式发出，或未注明删除理由、依据或范围），公司将及时通知您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求；
- (2) 如您的删除请求缺乏合法依据的，公司将无法配合您的删除请求并及时通知您；
- (3) 如您的删除请求符合规定要求并具有合法依据的，公司将根据您的请

求及时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者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后予以保留和使用；但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公司将无法删除，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5.8 投诉举报权

公司已建立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如您发现公司或公司的员工或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方存在或疑似存在任何违反本政策的情形，您可以发送邮件至 PIP.cn@blum.com 向公司投诉、举报，公司将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5.9 其他权利

如您希望形式法律赋予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其他权利的，您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 PIP.cn@blum.com 与公司联系。

6. 政策的效力

本政策自制定并公布后生效。公司保留不时更新或修改本政策的权利。